(上接B361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姜海华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姜海华先生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分析日常关联交易基础上,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分子公司、重庆龙的美术馆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业务。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73.63万元,其中:本公司及国华人寿与新理益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11.01万元,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622.33万元;与长江证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46.24万元,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163.43万元;与重庆龙的美术馆龙关联交易预计116.38万元,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131.22万元。

1、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本公司董事长刘益谦先生担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故刘益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有效表决票为6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2022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873.63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2,255,333.38万元的0.04 %,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租金收入	新理益	租赁国华人寿持有的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0层物业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税前611.01	2022年1-4月税前租金收入203.67	税前622.33
	长江证券	租赁国华人寿子公司重庆平华置业持有的"重庆国华金融中心"部分物业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税前102.48	2022年1-4月税前租金收入34.16	税前119.67
	长江证券	租赁国华人寿子公司荆门市城华置业持有的"国华汇金中心"部分物业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税前43.76	2022年1-4月税前租金收入14.59	税前43.76
	重庆龙的美术馆	租赁国华人寿子公司重庆平华置业持有的"重庆国华金融中心"部分物业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税前116.38	2022年1-4月税前租金收入37.24	税前131.22
	小计			873.63	289.66	923.91

(三)上一年度(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金收入	新理益	租赁国华人寿持有的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0层物业	622.33	622.33	67.36%	0	202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长江证券	租赁国华人寿子公司重庆平华置业持有的"重庆国华金融中心"部分物业	119.67	175.87	12.95%	-31.96%	
	长江证券	租赁国华人寿子公司荆门市城华置业持有的"国华汇金中心"部分物业	43.76	43.76	4.74%	0	
	一仟(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国华人寿持有的上海国华金融大厦部分物业	6.93	6.93	0.75%	0	
	重庆龙的美术馆	租赁国华人寿子公司重庆平华置业持有的"重庆国华金融中心"部分物业	131.22	167.6	14.20%	-21.71%	
	小计		923.91	1016.49	100%	-9.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85号19A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70层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从事电子信息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的销售,医药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理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4.56%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新理益集团(母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307.95亿元,净资产209.88亿元,营业收入90.57万元,投资收益4.98亿元,净利润 0.32亿元。有足够履约的能力。

2、关联方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注册资本:552,946.767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董事长刘益谦先生的近亲属陈佳先生担任了长江证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长江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截止2021年9月30日, 长江证券总资产1635.61亿元, 净资产304.77亿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66.48亿元,净利润21.99亿元,有足够履约的能力。

3、关联方名称:重庆龙的美术馆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9号金沙路29号

负责人:王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现代、当代、革命时代书画、油画、雕塑作品、艺术品、工艺品收藏、展览、学术交流。

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重庆龙的美术馆法人王薇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刘益谦先生配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王薇女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经核查,上述相关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21年3月国华人寿与新理益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持有的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0层物业租赁给新理益,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参考市场价格,月租金为人民币509,175.00元,租金按月支付。

2、2021年11月国华人寿控股子公司重庆平华置业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签署了《重庆国华金融中心租赁合同》,将持有的"重庆国华金融中心"部分物业租赁给长江证券,租赁期限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参考市场价格,其中: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月租金为人民币85398.48元;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月租金为人民币128097.72元;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月租金为人民币134502.60元;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月租金为人民币141227.74元;以上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3、2019年12月国华人寿控股子公司荆门市城华置业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签署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将持有的"国华汇金中心"部分物业租赁给长江证券(承租单位全称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天山路证券营业部"),租赁期限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参考市场价格,月租金为人民币36,466元,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4、2021年05月国华人寿控股子公司重庆平华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龙的美术馆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持有的"重庆国华金融中心"部分物业租赁给重庆龙的美术馆, 租赁期限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 参考市场价格, 其中:2021年5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 月租金为人民币93107.20元;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月租金为人民币139660.80元;以上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产生,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收益。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 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713,660.3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6,327,444,494.01元。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32,475,421.3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47,542.14元,2020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59,033,714.40元,2021年度已分配利润49,406,291.65元,2021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8,855,301.98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40,62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4,703,145.8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的2021年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新理益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理益	是	30,000,000	1.36%	0.61%	否	是	2022年4月27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	补充质押
		40,000,000	1.82%	0.81%	否	是	2022年4月28日	解除质押日	申万宏源	补充质押
		10,000,000	0.45%	0.2%	否	是	2022年4月28日	解除质押日	申万宏源	补充质押
合计	是	80,000,000	3.63%	1.62%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2年4月28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益谦	517,500,000	10.47%	116,000,000	116,000,000	22.42%	2.35%	77,000,000	66.38%	311,125,000	77.49%
王薇	555,604,700	11.25%	102,000,000	102,000,000	18.36%	2.06%	0	0	0	0
新理益	2,201,658,177	44.56%	955,440,000	1,035,440,000	47.03%	20.96%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173,440,000	1,253,440,000	38.28%	25.37%	77,000,000	6.14%	311,125,000	15.39%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新理益质押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新理益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因疫情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益谦先生、周文霞女士、刘万富先生、徐翔先生和张晓苗先生。会议由副董事长周文霞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年报全文见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年报摘要刊登在2022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713,660.35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6,327,444,494.01元。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32,475,421.3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47,542.14元,2020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59,033,714.40元,2021年度已分配利润49,406,291.65元,2021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8,855,301.98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40,62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4,703,145.8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定的2021年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详见刊载于2022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费人民币陆拾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人民币贰拾万元,合计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自公司1996年上市以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客观、公允的审计结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 公司2022年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万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刘万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刘万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刘万富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独立董事就职前,刘万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万富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通过, 公司拟选举姜海华先生 (会计专业人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刊载于2022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天茂集团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天茂集团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 审议通过了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徐翔、张晓苗、刘万富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徐翔、张晓苗、刘万富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刘益谦先生担任新理益公司董事长, 故刘益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有效表决票为6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投资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2020年10月9日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申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2020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持有国华人寿2020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5.5亿元。

2021年6月28日经公司八届二十一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申购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含2.7亿元)。2021年7月8日,公司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持有国华人寿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2.4亿元。

2021年12月7日和12月22日本公司分别出售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1亿元和2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仍持有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4.9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在公司八届十七次和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现金流安排,通过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择机购买或出售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签署相关文件等。

根据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投资国华人寿资本补充债券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相关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七均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3、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5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9、特别提示: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其他与会人员、公司员工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如确需莅临现场参会,需遵守荆门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支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四)议案8.00《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 - 6096558

联系传真:0724 - 6096559

电子邮箱:tmjt@tianmaogroup.net

联 系 人:李梦莲 龙飞

6、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8、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9、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7",投票简称为"天茂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A/B 股

受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支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2)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因疫情原因监事卢俊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40,62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4,703,145.8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1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四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